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9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訴訟代理人　吳鴻星
被　　告　鍋大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奕霈
被　　告　吳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萬8,7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